

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北线工程穿黄隧道 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北线工程穿黄隧道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北线工程穿黄隧道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北线工程穿黄隧道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济南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山东黄河河务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北线工程穿黄隧道建设项目
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年8月27日

抄送：山东黄河河务局

（会签：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

附件

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北线工程穿黄隧道建设项目 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6月27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北线工程穿黄隧道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山东黄河河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历城黄河河务局、济阳黄河河务局，以及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城投设计有限公司，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北线工程穿黄隧道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北线工程穿黄隧道建设将有效提升济南市供热保障能力，同意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隧道穿黄线位，左岸为山东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邢渡村，右岸为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付家村；隧道穿越黄河左岸大堤桩号为146+372，穿越黄河右岸大堤桩号为46+082；上距泺口水文站约10.7千米。

线位左、右岸分别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

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保留区。

三、基本同意隧道穿黄设计方案。采用盾构方式一次性穿越黄河左岸大堤、河槽、右岸大堤，隧道外径 7.7 米，隧道内布设 2×DN1600 供热管道（一供一回）；河道内隧道最高顶部高程-9.66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盾构左岸始发井中心点坐标为（X=4073624.410，Y=506806.113）（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接收井中心点坐标为（X=4071846.961，Y=507746.750）。

左岸始发井近河侧边缘距左岸堤防背河侧规划淤背区外坡脚水平距离 412.0 米，右岸接收井近河侧边缘距右岸堤防背河侧规划淤背区外坡脚水平距离 238.5 米，盾构段长度 2049 米。

穿越左岸堤防处隧道洞顶距堤防背河侧规划淤背区外坡脚处地面垂直距离为 32.23 米，穿越右岸堤防处隧道洞顶距堤防背河侧规划淤背区外坡脚处地面垂直距离为 33.17 米。

四、基本同意隧道按当地堤防设防流量设计。隧道工程穿越黄河处设防流量为 11000 立方米每秒，2024 年相应水位为 31.66 米；考虑河道淤积，2075 年左、右岸相应水位分别为 36.83 米、36.42 米。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冲刷计算成果。隧道穿越黄河处最大冲刷水深 29.22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2.44 米。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隧道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堤防、控导等防洪补救措施需做专项设计，并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

在隧道工程穿越黄河两岸堤防、控导工程处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山东黄河河务局监控系统。

在建设期及运行期须对工程穿越线位上下游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成果经山东黄河河务局审核后报黄委。

为保证隧道运行及黄河防洪安全，两岸工作井处设置防淹闸门和截断阀是必要的。

七、隧道设计使用年限为 100 年，使用期满后运行管理单位应负责按有关规定及时拆除或封堵；确需延期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隧道工程建设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隧道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济南黄河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工程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弃浆；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山东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